



411609S-2022



温县怀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WHZY 0001S-2022

怀山药片（粉）及其制品

2022-06-18 发布

2022-06-18 实施

温县怀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温县怀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温县怀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白有正。

H N

Q B

怀山药片（粉）及其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怀山药片（粉）及其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怀山药为主要原料，经清洗、去皮或不去皮、切片、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包装而成的怀山药片或粉；或以上述工艺制成的怀山药片为主要原料，添加赤（红）小豆、碗豆、大豆、黑豆、白芸豆、绿豆、燕麦米、胚芽米、小麦仁、荞麦、藜麦、黑米、红米、黑麦、高粱、青稞、糙米、玉米、紫薯、黑芝麻、核桃仁（粉）、猴头菇、人参（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）、奇亚籽中的一种或多种，添加或不添加食药同源原料（薏苡仁、姜、枣、枳椇子、芡实、枸杞子、莲子、葛根、山楂、玉竹、甘草、百合、白扁豆、桂圆肉、肉桂、决明子、杏仁、沙棘、阿胶、鸡内金、麦芽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茯苓、桃仁、桑叶、桑葚、益智仁、荷叶、淡竹叶、怀菊花、黄精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橘皮、覆盆子、白芷、栀子）、重瓣红玫瑰中的一种或多种，添加或不添加红糖、魔芋粉、椰浆粉、魔芋精粉、咖啡、木糖醇其中一种或多种，经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熟化（炒制、烘焙或膨化）、粉碎、混合、造粒或不造粒、分装封口、包装而制成的怀山药粉及其制品。

根据产品不同分为：怀山药片、怀山药粉、怀山药粉制品（根据添加原料不同分为不同产品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怀山药应符合 GB/T 20351 的规定。
- 2.1.2 赤（红）小豆应符合 NY/T 599 的规定。
- 2.1.3 碗豆、大豆、黑豆、白芸豆应符合 GB 1352 的规定。
- 2.1.4 绿豆应符合 GB/T 10462 的规定。
- 2.1.5 燕麦米应符合 LS/T 3260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6 胚芽米应符合 LS/T 3210 的规定。
- 2.1.7 小麦仁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8 荞麦应符合 GB/T 10458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9 藜麦应符合 LS/T 324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0 黑米应符合 NY/T 832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1 红米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2 黑麦应符合 GB 1351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3 高粱应符合 GB/T 823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4 青稞应符合 GB/T 11760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5 糙米应符合 GB/T 18810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6 玉米应符合 GB 1353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7 紫薯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- 2.1.18 黑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9 核桃仁（粉）应符合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20 猴头菇应符合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21 人参（5 年及 5 年以下人工种植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2012 年 第 17 号）》的规定。
- 2.1.22 枳椇子应符合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23 薏苡仁、姜、枣、芡实、枸杞子、莲子、葛根、山楂、玉竹、甘草、百合、白扁豆、桂圆肉、肉桂、决明子、杏仁、沙棘、阿胶、鸡内金、麦芽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茯苓、桃仁、桑叶、桑葚、益智仁、荷叶、淡竹叶、怀菊花、黄精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橘皮、覆盆子、白芷、栀子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24 奇亚籽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（2014 年 第 10 号）》的规定。
- 2.1.25 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DHA藻油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 [2010]3号的规定。
- 2.1.26 红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27 魔芋粉应符合 NY/T 494 的规定。
- 2.1.28 椰浆粉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- 2.1.29 魔芋精粉应符合 GB/T 18104 的规定。
- 2.1.30 咖啡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- 2.1.31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- 2.1.3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		检验方法
	怀山药片	怀山药粉	怀山药粉制品	
性 状	呈片状，较完整，允许有部分碎片	呈粉末状，不能有结块	呈粉末状，不能有结块	取适量试样于洁净 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 光下观察其性状、色 泽和杂质，闻其气 味，用温开水漱口后 品其滋味
色 泽	呈白色至乳白色，允许有少量黑点	呈白色至乳白色，允许有少量黑点	呈浅黄色、棕黄色或本品应有的色泽	
滋味和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		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	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	检验方法
	怀山药片	怀山药粉	怀山药粉制品	
水分, g/100g ≤	13.0	10.0	10.0	GB 5009.3
灰分, g/100g ≤	9.0			GB 5009.4
酸价 ^a (以脂肪计) (KOH), mg/g ≤	3.0		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 ^a (以脂肪计), g/100g ≤	0.5			GB 5009.227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g/kg ≤	5			GB 5009.22
铅* (以 Pb 计), mg/kg ≤	0.4			GB 5009.12
锡 ^b (以 Sn 计), mg/kg ≤	250			GB 5009.16
展青霉素 ^c , μg/kg ≤	20			GB 5009.185
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a 适用于添加核桃仁（粉）、枳椇子、黑芝麻、奇亚籽的产品。

b 适用于镀锡薄板容器包装的产品。

c 适用于添加山楂的产品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霉菌, CFU/g	5	2	50	10 ²	GB 4789.15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 ²	10 ³	GB 4789.10

注 1：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
注 2：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；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；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；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怀山药为主要原料，经清洗、去皮或不去皮、切片、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包装而成的怀山药片或粉；或以上述工艺制成的怀山药片为主要原料，添加赤（红）小豆、碗豆、大豆、黑豆、白芸豆、绿豆、燕麦米、胚芽米、小麦仁、荞麦、藜麦、黑米、红米、黑麦、高粱、青稞、糙米、玉米、紫薯、黑芝麻、核桃仁（粉）、猴头菇、人参（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）、奇亚籽中的一种或多种，添加或不添加食药同源原料（薏苡仁、姜、枣、枳椇子、芡实、枸杞子、莲子、葛根、山楂、玉竹、甘草、百合、白扁豆、桂圆肉、肉桂、决明子、杏仁、沙棘、阿胶、鸡内金、麦芽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茯苓、桃仁、桑叶、桑葚、益智仁、荷叶、淡竹叶、怀菊花、黄精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橘皮、覆盆子、白芷、栀子）、重瓣红玫瑰中的一种或多种，添加或不添加红糖、魔芋粉、椰浆粉、魔芋精粉、咖啡、木糖醇其中一种或多种，经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熟化（炒制、烘焙或膨化）、粉碎、混合、造粒或不造粒、分装封口、包装而制成的怀山药粉及其制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参照GB 1964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温县怀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QB